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建新区 2024 年第 1 批次（21 挂）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启东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呈报的《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办理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4 年第 1 批次（21 挂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启政发〔2024〕43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0 号），受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启东市汇龙镇近江村的 17.5243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24年6月25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